

金門縣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	日托	備註
月費	10,000 元	(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
其他	延托費	93 元/30 分鐘；185 元/1 小時 下午 18:01 起延長托育者。 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
	臨時托育	1,500/10 小時 上午 8:00-17:00

退費規定：

依據金門縣政府與中心招生簡章規定訂定，以每日新臺幣 333 元為計算標準。
(每月月費新臺幣 10,000 元除以 30 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新生退托	自初次收托日起 5 日 (不含前後連接之例假日) 退托者(含 5 日)，按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每日新臺幣 333 元(含例假日)。
家長自行請假	家長自行請假不予退費。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	一、 法定傳染病 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 例：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等，留家照顧者 (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退還兒童實際請假日數，每日以月費百分之四十 (每日新臺幣 133 元計)。 二、 新型冠狀病毒退費亦同。 三、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按比例退還每日月費百分之四十 (每日新臺幣 133 元計) (不含例假日)。
機構因故停托者	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為基準退還(每日新臺幣 333 元)。
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退還未履行日數，每日月費百分之五十(每日新臺幣 167 元計)。
環境準備停托	中心每年 1 月及 7 月停托 2 日，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週休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國定假日(含勞動部公告之勞動節及其補假日，不予退費。	

備註：

1. 收托服務時間：早上 7:30~下午 6:00 止。
2. 若行政院公告定型化契約之退費規定時，以行政院公告為準。